

关于对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6 号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沃田集团）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80,897.18 元、216,575,258.28 元、234,148,698.27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1%、15.10% 和 11.5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74,677.85 元、2,610,033.97 元、-47,087,662.00 元；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下滑。

从业务构成上来看，蓝莓鲜果及冻果毛利率为 11.93%，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蓝莓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为 6.90%，较上年同期下降 0.32%；苗木毛利率为 92.14%，较上年同期增长 0.11%；其他水果毛利率-3.06%，上年同期为-1.17%。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及经营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变化、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变化等，量化分析近三年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结合成本费用在各类业务中的分摊情况，说明在其他业务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苗木毛利率较高且进一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他水果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6,041,506.75 元，较期初增长 33.7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0,343.32 元，期初余额为 0 元。

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137,373,328.34 元，本期通过自行培育仅增加 1,239,248.32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0,672,258.38 元，上期为 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具体内容、库龄、采购及生产成本、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及测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生物性生物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说明对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准备集中在本期计提的情形。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9,749,709.53 元，其中应收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往来款 79,345,316.16 元，账龄为 2-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24,003,594.85 元。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销售和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88,069.69 元、65,845,191.00 元；2019 年末，你对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3,255,916.16 元，预付款项余额为 66,089,400.00，账龄 1 年以内。2020 年 1 月，你公司收到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民事诉状，诉讼你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子公司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预付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 66,089,400.00 元，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主张支付代理费用 660,894.00 元。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2020 年末，你对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345,316.16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账龄 1-3 年；你公司根据审计调整，对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66,089,400 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2021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涉及诉讼公告》，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与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你公司向其购买 70,000 箱“SF 蓝莓茶”，合同货物含税价格为 31,248,000.00 元，你公司已足额支付全部货款。因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未能依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且未退还货款，你公司请求判令其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利息。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31,203,300 元及利息。

请你公司：

(1)结合 2019 年销售和采购的商品等情况说明上海市食品进出

口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向其预付 66,089,400.00 元的业务背景及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之相关的代理费诉讼进展情况及会计处理；

(2)说明 2020 年末对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345,316.16 元的入账依据及具体构成内容，说明 66,089,400 元预付款与 31,248,000.00 元涉诉款之间的关系，对 31,248,000.00 元之外的预付款，你公司是否已采取诉讼、仲裁等必要的回收措施；

(3)说明截至目前，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已返还货款 31,203,300 元及利息；说明除涉诉部分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19 日